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591 号

致：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聘任，就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会议出席对象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 4-801 公司卢沟晓月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贺琳女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633,2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85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151,0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0633%。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784,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166%。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外的股东 8 名（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10,4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98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7,760,6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49%；反对 23,6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749,0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29%；反对 35,3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75,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4720%；反对 35,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2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王韶华

_____马新新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9 月 24 日